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4:40 起, 会期半天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

5、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:15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01,138,6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76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84,016,634 股, 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53.39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122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88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206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5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205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5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38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万晶、劳晓玲

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